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3年7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全災害救護準備-急救站介紹	廣播媒體	113.01.15	醫政事務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醫政業務	0	漁業廣播電臺	宣導急救站，使民眾遭遇戰爭災害時能知道鄰近救護站位置，以利輕症傷患分流，維持急救責任醫院救治量能。	漁業廣播電臺	電台託播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	廣播媒體	113.02.20	醫政事務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醫政業務	0	成功廣播電台	宣導113年高雄市老人免費裝假牙計畫開辦，提高民眾篩檢率。	成功廣播電台	電台託播屬公益廣告，無費用支出。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高雄市一國中學區一日照布建歷程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04.02上架-持續宣導	長期照顧中心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長期照顧業務	52,000	沐光影像工作室	錄製本影音，以推廣並讓各界瞭解日照服務。	雄健康Facebook 高雄市政府Facebook	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菸害防制宣導(戒菸服務)	廣播媒體	113.05.01-113.05.31	社區心衛中心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社區心衛中心業務	70,000	港都廣播電台	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及戒菸資源，鼓勵民眾使用專業戒菸資源戒菸，以提高戒菸成功率。可前往醫療院所使用戒菸服務或撥打戒菸專線，協助解決在戒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，幫助民眾戒菸。	港都廣播電台	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項目：113年衛生教育主軸宣導 標題：作伙瓏ㄟ雄健康 內容：護幼兒、顧生命、防疾病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05.29-113.12.31	企劃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11,000	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	藉由該圖卡置於本局網頁，民眾可點選圖卡後進入113年度「衛生福利部衛生教育主軸宣傳計畫」三大主軸之頁面，便於民眾進而了解各項衛教主題內容，建立正確的健康概念，促使個人應用健康的原則及實行健康行為。	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雄健康Facebook	為執行113年度「衛生福利部衛生教育主軸宣傳計畫」，委請廠商製作該項圖卡，於本局雄健康臉書宣導相關衛生教育議題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認識代謝症候群	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	113.06.05	健康管理科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健康管理業務	84,000	卡麥拉影像文創有限公司	提升民眾對於代謝症候群之健康識能，鼓勵有代謝症候群的民眾至本市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診所諮詢。	雄健康Facebook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 高雄市政府YouTube頻道	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菸害防制宣導(戒菸服務)	廣播媒體	113.05.10-113.06.09	社區心衛中心	公務預算	衛生業務-社區心衛中心業務	70,000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高雄分臺)	宣導菸害防制法新法及戒菸資源，鼓勵民眾使用專業戒菸資源戒菸，以提高戒菸成功率。可前往醫療院所使用戒菸服務或撥打戒菸專線，協助解決在戒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，幫助民眾戒菸。	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(高雄分臺)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4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5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、基金預算、或財團法人預算等。
6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請填業務計畫-工作計畫；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
7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8. 執行金額：
 - A. 係指填表當季執行數(含實付數及預付數)
 - B. 另有支出收回等致執行數變動之情形者，請於備註欄敘明。
 - C. 倘已簽訂契約並辦理宣導，惟未達契約規定付款期程者，請於備註欄說明契約金額及預計付款期程。
9. 機關間委託代辦案件，由預算編列之委辦機關填報。
10. 機關間分攤經費案件，由預算編列機關各自填報。